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政办发〔2026〕8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县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和监督，确保罚没收入及时上缴国库，依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和《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宝政发〔2023〕16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没财物的移交、保管、处置、收入上缴、预算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单位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单位是指县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以下统称“执法单位”）。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县财政局是县级罚没财物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全县执法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所属的社会收费管理中心负责承担罚没收入的收缴及罚没物品的接受、管理和处置职能。

第五条 罚没财物属于国家所有，其收入必须缴入国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财物。

第六条 执法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未结案（暂扣）或委托保管的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并在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第二章 罚款收入

第七条 受执法单位罚款处罚的当事人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指定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第八条 执法单位依法当场收缴罚款必须使用规定的非税收入类票据，不使用规定票据或者票据不符合规定的，当事人有权拒缴罚款。

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票据改革后，按照电子票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执法单位，执法单位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缴县财政。

第十条 各执法单位对实施的罚款有追收入库的责任。

第三章 罚没财物

第十一条 执法单位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必须向当事人开具规定的专用收据，不开具专用收据或专用收据不符合规定的，当事人有权拒交。

第十二条 执法单位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

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将罚没物品、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报送至县社会收费管理中心并进行备案，其它不便于存储的罚没物品委托执法单位进行保管。

第十三条 执法单位受委托保管罚没物品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在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方面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

第十四条 执法单位应妥善保管未结案的涉案物品、尚未移交及委托保管的罚没物品，不得挪作他用。由暂扣物品转为罚没物品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要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缴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各执法单位应建立罚没财物专门台账并按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指定专人负责罚没财物的移交、登记、保管、对账等工作。应建立清查盘存制度，每年末向县社会收费管理中心报送本年度罚没财物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执法单位对罚没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建立罚没物品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社会收费管理中心处置罚没物品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司法机关处置涉案罚没物品报县财政局备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

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通过公开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理，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十九条 罚没物品难以变现或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单位报经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可赠予县内有关公益单位或无偿划转县内行政事业单位使用。

第二十条 罚没物品处置前存在破损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低于变卖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二十一条 执法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

第二十二条 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罚没物资，由执法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价格评估，报县财政局批准后，交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拍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开竞价罚没物资的交易流程，按照公开拍卖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一般物资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专卖专营的，竞买人必须持有效的专卖、专营许可证明。

第二十四条 罚没物资在公开竞价过程中发生流拍情形需要调整底价的，由执法单位报县财政局同意后实施，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执法单位报县财政局同意后，可以转为其他处

置方式。

第二十五条 罚没物资处置成交后，拍卖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置结果抄告相关执法单位和县财政局。执法单位自收到款项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后缴入县财政。财政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其他必要的支出费用。

第二十六条 依法处理的罚没物资，需要办理入户、过户登记手续的，由执法单位协助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下列罚没物品，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一) 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经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二) 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毒具、赌具、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应当移交同级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置，或者经公安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由有关执法单位依法处置；

(三) 依法没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四) 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二十八条 无使用价值的伪劣商品或按有关规定应销毁

的假冒伪劣物品，以及其他无保管价值的物品，经县财政局和主管单位认定后，由执法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销毁。

属于因销毁物品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可以由执法单位作为废旧物品变卖。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执法单位管理与处置罚没物资的情况，由纪检和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县财政局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执法单位应当接受县财政局对其罚没财物活动的监督检查，按县财政局提出的要求，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损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执法单位、拍卖机构、评估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执法单位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

执法单位申明放弃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法院、
县检察院。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1 日印发
